

中华人民共和国绥芬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绥关缉违字〔2025〕13号

当事人：绥芬河市鸣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王晓兵，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231081MAC7X3PF5B

地 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西城区三组团，A2幢
7单元3层01“自主申报”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鸣威公司未如实按照载货清单向海关申报，导致清单中列明的前片、后片、前领、后领等商品未向海关申报，影响许可证管理，未向海关申报的军品价值共计62160元人民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适用行政处罚一般情节，应处货物价值百分之十的罚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6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哈尔滨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牡丹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